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183.7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7,970.75 万元。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398,897.48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400,371.62 万元。

结合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